股票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B　股票代码：000761、20076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BENGANG STEEL PLATES CO.,LTD.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5年2月2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57.71亿元（201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预计不超过净资产的40%。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8,359.24万元（2011年-2013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4.7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99%，均不高于70%。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发行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钢铁行业市场需求与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对世界经济造成重创，对钢铁需求也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在我国经济刺激政策的带动下，钢铁行业有所复苏，但伴随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及产业升级，且受制于钢铁行业严重的产能过剩，未来钢铁价格或难出现强劲反弹，钢铁行业的困难局面预计仍将维持一段时间。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四、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本次债券由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可能发生负面变化，甚至丧失履行为本次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此外，尽管担保人目前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但担保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担保人的盈利能力、资信状况也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

六、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的短期借款余额为173.2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31亿元，流动负债合计273.91亿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达到94.50%；母公司口径的流动负债余额为249.13亿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达到94.96%。此外，公司2014年9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81和0.80，速动比率分别为0.38和0.3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发生突发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对偿还短期债务本息造成不利影响。

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发生突发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对偿还短期债务本息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借款主要通过银行渠道获取，尚未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债券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尽管公司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近年来公司获取的银行贷款成本较低，为了降低财务费用，本钢板材还曾存在从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偿还长期借款的情形，但随着国家对钢铁行业调控的进一步加强，公司获取银行贷款的成本可能逐步提升，甚至存在无法及时获取银行信贷资金的可能性。

七、钢铁行业生产项目的建设和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2亿元、-18.36亿元、-16.75亿元及-6.87亿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而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仅为13.33亿元、17.84亿元、26.88亿元及-2.35亿元，对于银行贷款等融资手段有一定依赖。随着公司通过关键生产技术和前沿工艺技术逐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资本支出压力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缓解，但资本密集型行业特性使得公司未来几年仍将持续面临资本支出压力。

八、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04.32亿元、405.81亿元、403.29亿元及301.97亿元，毛利率分别为8.53%、7.40%、6.39%及8.30%，由于钢铁行业处于产能过剩阶段，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未能有效提升。此外，由于产品价格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原材料价格变动不能充分抵消产品价格的下跌，致使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未来如公司营业收入不能有效提升，毛利率继续下降，公司盈利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2011年、2012年、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7.96亿元、0.79亿元、2.76亿元和2.02亿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57亿元、3.15亿元、2.19亿元和0.31亿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72%、396.79%、79.57%和15.2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债务重组损益、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净利润亦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10月29日披露，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根据相关规定，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公司需向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钢板材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本钢板材或本次公司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报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本钢板材、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次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三、认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协议、担保安排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钢板材、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担保人	指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溪钢铁	指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钢冶项	指	本钢冶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不锈钢	指	本钢不锈钢冷轧丹东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本钢板材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钢板材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钢板材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本钢板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2014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2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23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NGANG STEEL PLATES CO.,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本钢板材　本钢板B
证券代码：	000761（A股）、200761（B股）
法定代表人：	汪澍
注册资本：	3,136,000,000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8号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117021
办公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17000
联系电话：	024-47828360
传真：	024-47827004
电子信箱：	bgbc761@126.com
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含有色金属)加工、购销，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至2016年9月11日），煤炭批发经营，炼铁炉料加工，废旧物资购销，钢铁冶炼、压延加工、产品销售，特钢型材、金属加工，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器仪表、机电设备、钢材销售，工业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究，高炉瓦斯灰及废油回收(危险品除外)，化肥销售。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4年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4年2月19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014年6月27日，公司董事长汪澍签署《关于分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确定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金额不低于15亿元（含15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8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880”文核准，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

发行总额：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具体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公开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将在发行时另行拟订的发行公告中确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2月5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2月5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4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计算；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本钢集团无偿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至债券到期日后12个月止。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1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可同时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月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月4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月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申购日 网下发行日 网上认购的不足部分回拨至网下（如有）
T+1日（2月6日）	网下发行日
T+2日（2月9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月10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50%-6.0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2月4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按照如下时间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关联方”）必须在9:30-10:00　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2）其他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非关联方”），必须在10:00-15:00　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　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5年2月4日（T-1日）按如下时间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9:30-10:00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2）其他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10:00-15:00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658　1721、010-6658　1862；电话：010-6658　1705、010-6658　1707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2月5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5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总额的2%，即0.30亿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5年2月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0”，简称为“15本钢01”。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簿记管理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5年2月5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规模。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5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发行总额的98%，即14.70亿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5年2月5日（T日）至2015年2月9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2月4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5年2月4日（T-1日）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658　1721、010-6658　1862；电话：010-6658　1705、010-6658　1707。

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9:30-10:00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其他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10:00-15:00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5年2月9日（T+2）17: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本钢板材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

账　号：755904639610404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282

联系人：杨志成、续毅敏

联系电话：010-66581705、010-6658163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本钢集团无偿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至债券到期日后12个月止。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债券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1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可同时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月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月4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月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申购日 网下发行日 网上认购的不足部分回拨至网下（如有）
T+1日（2月6日）	网下发行日
T+2日（2月9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月10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A　股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50%-　6.0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2月4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按照如下时间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关联方”）必须在9:30-10:00　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2）其他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非关联方”），必须在10:00-15:00　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　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5年2月4日（T-1日）按如下时间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9:30-10:00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2）其他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10:00-15:00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658　1721、010-6658　1862；电话：010-6658　1705、010-6658　1707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2月5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5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总额的2%，即0.30亿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5年2月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0”，简称为“15本钢01”。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簿记管理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5年2月5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规模。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5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发行总额的98%，即14.70亿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5年2月5日（T日）至2015年2月9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2月4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5年2月4日（T-1日）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